

國立嘉義大學 函

機關地址：○○縣○○市○○○路○○號

聯絡方式：

受文者：○○○老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大字第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表 1 份

主旨：台端(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4)○○學年度升等○教授案(○○年○月○日生效)，經○○年○○月○○日○○學系(學院)○○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未通過升等，隨文檢附審查意見表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年○○月○○日○○學系(學院)○○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台端如不服審議結果，得於收受本文次日起 30 日內提出申覆、申訴或訴願，並依各該法定程序進行。又如不服申覆決定，得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15 條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併予敘明。

正本：○○○老師

副本：國立嘉義大學○○學院、○○學系、人事室

校長 ○○○